

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交代95油供應時間表 落實行使消委會價格形成調查權

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，2022年車輛燃料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大升20.85%，為物價升幅之冠。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公佈的石油產品價格資料，以98無鉛汽油為例，2022年1月澳門與珠海零售價相差不超過1澳門元，但到今年1月的差價最高竟然到達3.16澳門元。單看本澳的平均零售價亦由去年1月的12.42元，上升至今年1月的14.16元，升幅1.74元即約14%；但今年1月的無鉛汽油平均入口價格每公升7.21元，對比去年同期每公升7.02元，卻只是輕微上升0.19澳門元即約2.7%，難怪社會普遍質疑本澳燃油產品長期「加快減慢」！

雖然政府多次強調一直高度關注燃油產品供應穩定及價格變動，並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的「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」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「石油產品價格」網頁公佈及更新各類燃料價格，增加燃油市場的資訊透明，但實際上油價「加快減慢、價格高度相近」等問題長期備受社會質疑，也令市民生活開支百上加斤。

為真正解決問題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（下簡稱《消保法》）已明確消費者委員會有責任進行調查及研究相關價格的形成，並向社會公佈。但《消保法》第二十條規定，進行價格形成機制調查前，須先聽取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但消諮會在法律生效至今逾一年仍未成立，賦權消委會調查、聽證的消委會新組織法至今亦未出台，令新《消保法》形同「無牙老虎」，難以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

此外，本澳油價一直居高不下的原因，在於本澳燃油種類選擇較少，如本澳九成八以上的汽油車，原廠建議是使用95辛烷值汽油，但本澳目前僅提供格價貴一成五以上的98辛烷值汽油，令駕駛者無端增加一成五燃油開支！必須指出，根據「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」資料，香港及澳門是全球僅有兩個沒有零售95辛烷值汽油的地方。

為此，本人一直要求政府盡快批出A區油站用地，並明確要求新油站必須提供95辛烷值汽油，讓駕駛者可以即時降低逾一成的燃油開支，相信市場力量會令其他油站必須跟隨提供95油。

去年九月政府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，關於東區-2（即新城A區）油站用地批給的問題，土地工務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及第7/2022號行政法規《核准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〉》，從規劃層面訂定各項公用基礎設施的用途，並會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相關政策，以及按《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程序》行政法規開展各類用途土地尚有的公開招標工作。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亦已向土地批給部門作出建議，就未來新燃料加注站土地批給進行公開招標時，在經營者經營條款中，應包括供應95辛烷值的無鉛汽油的要求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時東區-2詳細規劃草案剛完成公開諮詢，相信距離詳細規劃正式出台仍有一段時間，但政府預計首批經屋將於2024年建成，最快2025年可上樓，因此區內各項民生配套設施的建造必須盡快跟上。為保障公共利益及有效利用土地，土地規劃管理部門會否先對A區油站用地進行招標，並按經科局的建議盡快落實在新油站供應95汽油，為駕駛者提供更便宜的選擇？若有，有否明確時間表？

二、現時本澳燃油定價沒有標準和規定，關於成立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方面，政府多次表示正有序推進制定相關規範性文件的工作，有否具體的時間表？消委會新組織法何時才會出台？何時才能按新《消保法》規定成立消費者諮詢委員會，令消委會可針對燃油市場運作啟動價格形成機制調查，回應社會長年訴求？

三、鄰近的香港每年會批出五塊油站土地公開競投，使用期限為21年，到期後須重新競投，盡管每幅油站用地拍賣價高達數億元，但香港除稅後油價仍然與澳門相若，反映制度有助推動市場競爭。但本澳油站批給時並未明確相關規定，當局會否參考香港做法，為未來所有油站用地招

標訂立明確使用期限，到期後須重新競投，確保新經營者有機會進入市場？對於已批出的22幅油站用地，會否重新檢視相關法律及合同條款，研究有否空間重新進行公開競投，確保燃油市場維持合理競爭？